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交的《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慈生

朱卫东

陈结淼

2022 年 12 月 29 日